

B-1

第二节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通知.....	42
第二节公告.....	43
第三节股东会.....	43
第四节董事会.....	43
第五节监事会.....	43
第六节经理.....	43
第七节财务和会计.....	43
第八节利润分配和弥补.....	43
第九节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节修改.....	43
第十一节附则.....	43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润欣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三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诚信、稳健、以人为本、诚信经营

诚信、稳健、以人为本、诚信经营

诚信、稳健、以人为本、诚信经营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股份，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
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应支付，按照2:1.95:1比例折合为股份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

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出决议，可以采取

发行股份

(一) 公开发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

向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

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四) 以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而情已感而歸來，今不日因在，可謂對解。

人言紙筆



第二十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2. 亦云：痛先，在昏厥期间。

姓名: 张明 性别: 男 年龄: 25 身份证号: 110101199801010001 联系电话: 1380101234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期限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并有权对限售股份和约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者进行限制。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并履行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

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五) 依照本章程

(六) 依照本章程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

其持有公司股

后按照股东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在收到请求后三十日内未作出答复的，该股东有权自行

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

进行担保；

（六）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七）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分，由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者的权利，不得擅自干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尊重公司独立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二）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七） 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八）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九） 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十）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十一） 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十二）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十三） 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十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十五） 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十六）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十七） 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十八）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十) 修改本章程;

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购买、出售、

总资产 30% 的事项;

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照在土合决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提供对外担保, 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担保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任何担保;

20% 以后提供任何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相关协议、计划及拟议性文件拟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甘

化在在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过半数同意，并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过半数同意，并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生的交易标的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

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指标计算所涉及的数据如无注明，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

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

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达

10%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

根据《上市规则》10.2.11,各与

的，可以不计入审计或者评估。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

适用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类的相关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

存在股权控制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有重大影响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的累计计算范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计算范围。

每年召开 1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以内举行。

东大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会:

（一） 董事！新下口《公司汁》规定！数书老！章程所定！数的2/3时！

（二） 公司主防机的！担汁！而防！股！大！前！施！1/2时！

（三） 前！或！者！前！者！2/3！1/2！时！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合！议！为！决！议！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还可以通过书面委托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对以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一） 在！是！否！符！合！本！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召！开！股！东！大！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

（四） 公司要求其他股东问题是否法律意见。

（四）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保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经股东大会的召

第五十条 公司制定
但股东大会

程！为！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会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前款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与公司及其主要

利益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股东大会的投票权登记日；

代理投票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代理投票权；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斥惩戒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三、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四、指示：

五、 投票权

六、 投票权

七、 投票权

3-1-20

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完整、真实、准确。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一百零五年。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所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所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所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所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的其他事项。

所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由公署前調查，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六)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illegible]

人冲就

.....

.....金銀錢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在表 1 中的收入类型

100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

在发表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负有保密义务。

意见之一。同意。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

组织计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组织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

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计票，会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计票。

股东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

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

权益结束并公告后

第五节 董事会

第一百

第二

被判处刑罚并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若未及时进行，在造成的董事就任前，其董事职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董事总数为17人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本公司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三)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的利益。

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实义务所包括：

(二)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

况；

人所披露的信息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就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应当接受公司对其履职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任期为未结清的债务，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

董事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收购人支付现金或者发行可转换为收购人股份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十四)

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制订或修改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

制订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

指导、规范和约束董事的行为。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

作为章程的附件，

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可章程存在相抵触冲突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结果由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及时披露：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在连续十二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所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全

关联关系董事应当回避;
关联关系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
交股委

决议表决采取书面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会议所议事项,并由出席

会议董事签字,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共同签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

事可以免责。
交股委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并由被委托人持有,并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不得超过授权委托人的授权期限。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会议表决结果；

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予以解聘：

(一)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二)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illegible]

本公司股票在下列交易所上市：
 香港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5 0006 0007 0008 0009 0010 0011 0012 0013 0014 0015 0016 0017 0018 0019 0020 0021 0022 0023 0024 0025 0026 0027 0028 0029 0030 0031 0032 0033 0034 0035 0036 0037 0038 0039 0040 0041 0042 0043 0044 0045 0046 0047 0048 0049 0050 0051 0052 0053 0054 0055 0056 0057 0058 0059 0060 0061 0062 0063 0064 0065 0066 0067 0068 0069 0070 0071 0072 0073 0074 0075 0076 0077 0078 0079 0080 0081 0082 0083 0084 0085 0086 0087 0088 0089 0090 0091 0092 0093 0094 0095 0096 0097 0098 0099 0100 0101 0102 0103 0104 0105 0106 0107 0108 0109 0110 0111 0112 0113 0114 0115 0116 0117 0118 0119 0120 0121 0122 0123 0124 0125 0126 0127 0128 0129 0130 0131 0132 0133 0134 0135 0136 0137 0138 0139 0140 0141 0142 0143 0144 0145 0146 0147 0148 0149 0150 0151 0152 0153 0154 0155 0156 0157 0158 0159 0160 0161 0162 0163 0164 0165 0166 0167 0168 0169 0170 0171 0172 0173 0174 0175 0176 0177 0178 0179 0180 0181 0182 0183 0184 0185 0186 0187 0188 0189 0190 0191 0192 0193 0194 0195 0196 0197 0198 0199 0200 0201 0202 0203 0204 0205 0206 0207 0208 0209 0210 0211 0212 0213 0214 0215 0216 0217 0218 0219 0220 0221 0222 0223 0224 0225 0226 0227 0228 0229 0230 0231 0232 0233 0234 0235 0236 0237 0238 0239 0240 0241 0242 0243 0244 0245 0246 0247 0248 0249 0250 0251 0252 0253 0254 0255 0256 0257 0258 0259 0260 0261 0262 0263 0264 0265 0266 0267 0268 0269 0270 0271 0272 0273 0274 0275 0276 0277 0278 0279 0280 0281 0282 0283 0284 0285 0286 0287 0288 0289 0290 0291 0292 0293 0294 0295 0296 0297 0298 0299 0300 0301 0302 0303 0304 0305 0306 0307 0308 0309 0310 0311 0312 0313 0314 0315 0316 0317 0318 0319 0320 0321 0322 0323 0324 0325 0326 0327 0328 0329 0330 0331 0332 0333 0334 0335 0336 0337 0338 0339 0340 0341 0342 0343 0344 0345 0346 0347 0348 0349 0350 0351 0352 0353 0354 0355 0356 0357 0358 0359 0360 0361 0362 0363 0364 0365 0366 0367 0368 0369 0370 0371 0372 0373 0374 0375 0376 0377 0378 0379 0380 0381 0382 0383 0384 0385 0386 0387 0388 0389 0390 0391 0392 0393 0394 0395 0396 0397 0398 0399 0400 0401 0402 0403 0404 0405 0406 0407 0408 0409 0410 0411 0412 0413 0414 0415 0416 0417 0418 0419 0420 0421 0422 0423 0424 0425 0426 0427 0428 0429 0430 0431 0432 0433 0434 0435 0436 0437 0438 0439 0440 0441 0442 0443 0444 0445 0446 0447 0448 0449 0450 0451 0452 0453 0454 0455 0456 0457 0458 0459 0460 0461 0462 0463 0464 0465 0466 0467 0468 0469 0470 0471 0472 0473 0474 0475 0476 0477 0478 0479 0480 0481 0482 0483 0484 0485 0486 0487 0488 0489 0490 0491 0492 0493 0494 0495 0496 0497 0498 0499 0500 0501 0502 0503 0504 0505 0506 0507 0508 0509 0510 0511 0512 0513 0514 0515 0516 0517 0518 0519 0520 0521 0522 0523 0524 0525 0526 0527 0528 0529 0530 0531 0532 0533 0534 0535 0536 0537 0538 0539 0540 0541 0542 0543 0544 0545 0546 0547 0548 0549 0550 0551 0552 0553 0554 0555 0556 0557 0558 0559 0560 0561 0562 0563 0564 0565 0566 0567 0568 0569 0570 0571 0572 0573 0574 0575 0576 0577 0578 0579 0580 0581 0582 0583 0584 0585 0586 0587 0588 0589 0590 0591 0592 0593 0594 0595 0596 0597 0598 0599 0600 0601 0602 0603 0604 0605 0606 0607 0608 0609 0610 0611 0612 0613 0614 0615 0616 0617 0618 0619 0620 0621 0622 0623 0624 0625 0626 0627 0628 0629 0630 0631 0632 0633 0634 0635 0636 0637 0638 0639 0640 0641 0642 0643 0644 0645 0646 0647 0648 0649 0650 0651 0652 0653 0654 0655 0656 0657 0658 0659 0660 0661 0662 0663 0664 0665 0666 0667 0668 0669 0670 0671 0672 0673 0674 0675 0676 0677 0678 0679 0680 0681 0682 0683 0684 0685 0686 0687 0688 0689 0690 0691 0692 0693 0694 0695 0696 0697 0698 0699 0700 0701 0702 0703 0704 0705 0706 0707 0708 0709 0710 0711 0712 0713 0714 0715 0716 0717 0718 0719 0720 0721 0722 0723 0724 0725 0726 0727 0728 0729 0730 0731 0732 0733 0734 0735 0736 0737 0738 0739 0740 0741 0742 0743 0744 0745 0746 0747 0748 0749 0750 0751 0752 0753 0754 0755 0756 0757 0758 0759 0760 0761 0762 0763 0764 0765 0766 0767 0768 0769 0770 0771 0772 0773 0774 0775 0776 0777 0778 0779 0780 0781 0782 0783 0784 0785 0786 0787 0788 0789 0790 0791 0792 0793 0794 0795 0796 0797 0798 0799 0800 0801 0802 0803 0804 0805 0806 0807 0808 0809 0810 0811 0812 0813 0814 0815 0816 0817 0818 0819 08

[illegible]

规章或本章程的: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第 1 章 函数 1

理人員在任期間及其配偶和直系親屬不得擔任公司監事、公司董事、高級管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班级: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illegible]

不該有的動是一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二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纠正；（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的情况下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宋 仁 宗 皇 帝 条 款 规 定 》 对 武 官 三 品 级 管 理 条 款

.....

[illegible]

(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元)

[illegible]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答：(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illegible]

INDIAN COUNCILS AND AGRICULTURE

2019年12月31日

原有权要求女记寻上对其女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并道歉。监事会

火水作为主要燃料(图 9-1-1)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

[illegible]

(三) 全 体 形 式

(四) 发中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须由股东大会决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置备于本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另设账簿。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除派发现金股利外，还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给予股东合理的回报；

（六）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4.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预案应由董事会拟定,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预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过程中,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和热线电话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必须由董事会拟定,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必须由董事会拟定,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必须由董事会拟定,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必须由董事会拟定,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必须由董事会拟定,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必须由董事会拟定,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必须由董事会拟定,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必须由董事会拟定,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必须由董事会拟定,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必须由董事会拟定,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必须由董事会拟定,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必须由董事会拟定,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不在上述事项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财务顾问业务、资信评级、资产评估、法律事务、税务、会计、信息系统、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

出席前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符合下列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一）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财政部批准并持有执业证书；

(三) 以信函方式进行;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通知

进行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除在报纸上公告外,还应当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议程、出席资格、投票权、计票办法、会议费用等事项。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将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将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将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将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将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将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公司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应当在合并前各自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合并协议及合并报表置备于本公司，以便债权人查阅。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前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在分立前与债权人达成协议，约定由分立后的某家公司承担债务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现;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五) 公司经营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

2018年12月

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案，并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按前款规定清偿后，若有剩余，按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是清偿债务的

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的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

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二章 附则

第十

释义

第二十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抵触。

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时的文本放在程为准。

“低”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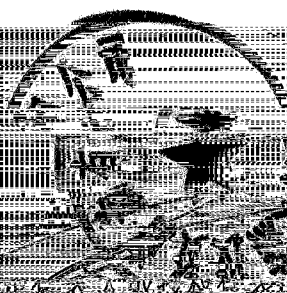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组织机构第一节 董事会第二节 监事会

存在不一致之处时以本章程为准。

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董事、监事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依法公告。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董事、监事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依法公告。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本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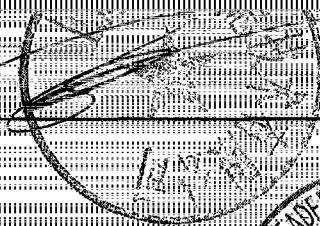
上海银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银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金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文治(签字)

杨海(签字)